

9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(以下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, 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(C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(C包)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大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6人, 营业收入为884.43万元, 资产总额为925.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): 郑州大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9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